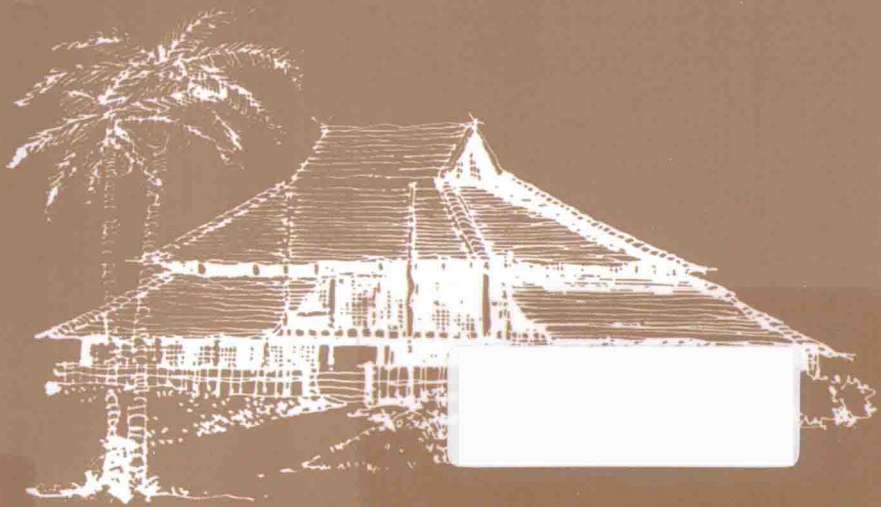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研究案例库建设序列著作

云南省江城县城子三寨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研究

段晓梅 刘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案例库建设序列著作

云南省江城县城子三寨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研究

段晓梅 刘 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西南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研究案例库建设序列著作之一,是专门研究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的著作。

本书以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城子三寨为例,从传统村落的基本情况、村落选址、传统风貌特征及评价、保护规划总则、保护内容、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投资估算、分期规划及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述,包含文本、说明书和图册三大部分。此书的出版对风景园林专业、城乡规划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都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南省江城县城子三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研究/段晓梅,刘佳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03-042252-1

I. ①云… II. ①段… ②刘… III. ①村落-保护-研究-江城县
②村落-经济发展-经济规划-研究-江城县 IV. ①K927.44②F127.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4860 号

责任编辑:杨岭 刘琳 / 责任校对:韩雨舟
责任印制:余少力 / 封面设计:周静帆 刘佳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成都创新包装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年10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0

字数:230千字

定价:69.00元

本书作者

主 编：段晓梅 刘 佳

编 委：樊国盛 彭建松 林开文 周静帆

李海钰 周庄铨 杨 璟 杨 涛

张 源 张丽莎 王 融 白彬燕

李诗源 李忠光 何贵阳 罗 涛

前 言

传统村落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是历史延续和文化遗产的实物体现，是每个人都在寻找的老家，是重要的精神和物质财富，具有很高的多领域价值。为此，我国住建部、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行动，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成立了国家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配合下，筛选并上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了第一批、第二批全国传统村落。同时由住建部等部门下达了开展全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有关文件，提出了保护任务、明确了保护行动、落实了保护责任。

云南省的传统村落数量多、类型丰富、特色鲜明、保存较完整，并且也是目前批准的全国传统村落最多的省份。云南省传统村落不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保护价值，而且具有很好的旅游开发价值，是彰显云南民族文化、打造云南旅游大省、深化云南旅游层次、提升云南旅游质量的重要基础。

城子三寨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委整董镇镇区范围内，东经 $101^{\circ}28'20.51''\sim 101^{\circ}32'9.78''$ ，北纬 $22^{\circ}27'40.99''\sim 22^{\circ}30'9.46''$ ，是一个具有源远流长傣族历史、古朴纯真傣族风情、厚重宽广傣族文化、中老边境特色的传统村落，被批准为第一批国家传统村落。

在规划过程中，项目编制组对城子三寨的山水格局、生态环境、村落风貌、建筑形态、建筑结构、建筑材料、产业现状及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和相关数据的测量，建立了完整的传统村落档案。在上述调查和建档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研究、完成了城子三寨国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从自然景观环境保护、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传统建筑保护、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入手开展工作，划分了近、中、远三个保护阶段，期望将城子三寨这份珍贵的傣民族文化瑰宝长久保存下来，并在社会经济发展、民族和谐、边疆稳定等方面发挥良好的效能，起到示范作用。

最后要表达的是，本团队能够承担这样一个“保护内涵丰富、地理位置特殊，民族特色鲜明”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可谓三生有幸。规划提升了我们对云南少数民族历史与文化的了解，特别是对傣族的认识；让我们理解了“原生态、古树木，傣民族、旧聚落”相互依存，实为一体的保护思想；丰富了我们的生活内涵。在此衷心感谢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普洱市住建局、江城县住建局和整董镇人民政府，你们提供的机会、支持与帮助，让我们在思想和行动上融入了传统村落保护的行动中。衷心感谢西南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冯曦蓉老师对建筑设计图绘制的指导。

规划经过近一年的努力，现在得以完成，由于规划者水平与知识所限，可能存在错误与不足之处，敬请各位领导、专家和有识之士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编 者

2014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云南省江城县城子三寨传统村落 保护与发展规划研究（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一条 规划目的	3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3
第三条 规划期限	5
第四条 规划规模	5
第五条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规划总体布局	7
第六条 规划总体布局	7
第三章 保护内容	7
第七条 保护内容	7
第四章 分类保护规划	8
第八条 自然环境保护规划	8
第九条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9
第十条 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9
第十一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0
第十二条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2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12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定位	12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目标	13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13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规模	14
第十七条 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规划	14
第六章 基础设施提升规划	15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15

第十九条	给排水规划	15
第二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15
第二十一条	电信工程规划	16
第二十二条	环保、环卫设施规划	16
第二十三条	消防规划	16
第二十四条	防震规划	16
第二十五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16
第七章	服务设施规划	17
第二十六条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17
第二十七条	文教设施规划	17
第二十八条	医疗设施规划	17
第二十九条	广场及绿地	17
第三十条	商业设施规划	17
第八章	保护发展分期规划	17
第三十一条	近 期	17
第三十二条	中 期	18
第三十三条	远 期	18
第九章	投资估算	19
第三十四条	投资估算	19
第十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20
第三十五条	政策与制度保障措施	20
第三十六条	资金与资源保障	21
第三十七条	人才与智力保障	21
第十一章	附 则	21
第三十八条	规划的法律效力	21
第三十九条	规划的解释权力	21

第二篇 云南省江城县城子三寨传统村落 保护与发展规划(说明书)

第 1 章	城子三寨基本概况	25
1.1	自然地理概况	25
1.2	社会经济状况	26
1.3	历史沿革	26
1.4	村庄现状	27
1.5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28

第 2 章	城子三寨传统风貌特征及资源评价	29
2.1	选址与布局	29
2.2	建筑物及构筑物	30
2.3	历史文化价值分析	36
2.4	资源评价	37
2.5	现状问题分析	41
第 3 章	保护规划总则	44
3.1	指导思想	44
3.2	规划原则	44
3.3	规划依据	45
3.4	规划期限与规模	47
3.5	规划目标	49
第 4 章	规划总体布局	50
4.1	核心保护区	50
4.2	建设控制区	50
4.3	环境协调区	50
第 5 章	保护内容	52
5.1	自然环境保护	52
5.2	村落格局保护	52
5.3	传统建筑及构筑物保护	52
5.4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52
5.5	非物质文化保护	53
第 6 章	分类保护规划	54
6.1	自然环境保护规划	54
6.2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56
6.3	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58
6.4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61
6.5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保护规划	65
第 7 章	产业发展规划	67
7.1	发展定位	67
7.2	发展目标	67
7.3	产业规划	68
7.4	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规划	73
第 8 章	基础设施提升规划	76
8.1	道路交通规划	76
8.2	给排水规划	76

8.3	电力工程规划	78
8.4	电信工程规划	79
8.5	环保、环卫设施规划	79
8.6	消防规划	80
8.7	防震规划	81
8.8	防地质灾害规划	82
第9章	服务设施规划	83
9.1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83
9.2	文教设施规划	83
9.3	医疗设施规划	83
9.4	广场及绿地	83
9.5	商业设施规划	84
第10章	保护发展分期规划	85
10.1	近 期	85
10.2	中 期	86
10.3	远 期	87
第11章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89
11.1	投资估算	89
11.2	风险评估	90
11.3	效益分析	91
第12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93
12.1	政策与制度保障措施	93
12.2	资金与资源保障	95
12.3	人才与智力保障	97
	参考文献	101
	附录 规划与设计图	

第一篇

云南省江城县城子三寨传统
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研究（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根据住建部、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的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相关实际情况和保护实践经验，在深入调查现状、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和建立全面档案的基础上，针对城子三寨“保护内涵丰富、地理位置特殊、民族特色鲜明”的传统村落特点，深化对云南少数民族特别是对傣族历史与文化的认识；从“原生态、古树木，傣民族、旧聚落”相互依存，实为一体的保护思想出发，顺应城子三寨当地自然条件，并从弘扬当地民族历史文化入手，在规划中严格尊重传统村落格局、重点保护山水格局和景观风貌及村落生态环境、按规确定保护内容、适度理顺交通系统、按章整理村落环境、合理确定产业类型与规模、形成强制性突出、普及性明了、可操作性强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达到对城子三寨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法律依据

-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政策法规

- (1) 《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
-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
- (5)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修订本)》(2007年，国家旅游局)

- (6) 《云南省旅游业管理条例》(1997年,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7) 《云南省城镇特色规划编制暂行办法》(2011年,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8)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 行业标准、规范、细则等依据

- (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BJ 137-90)
- (3) 《旅游规划通则》(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GB/T 18971-2003)
- (4)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1775-2003)
- (5)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18973-2003)
- (6)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7) 《旅行社管理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8)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9) 《关于加强和规范旅游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JTGB 01-2003)
- (11) 《住宅设计规范》(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 相关规划

- (1) 《云南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世界旅游组织)
- (2) 《江城县整董镇现代农业特色小镇规划(镇域总体规划)》(2012年,普洱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3) 《整董国际旅游小镇总体规划(2012-2025)》(2012年,云南省旅游规划研究院)
- (4) 《江城县整董镇现代农业型特色小镇规划——镇区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2012年,普洱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5) 《江城县整董镇现代农业型特色小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普洱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6) 《江城县旅游业发展规划(2013-2030)》(2012年,云南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昆明意图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7)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县城总体修编(2003-2020)》(2005年,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近期 2014—2015 年
2. 中期 2016—2020 年
3. 远期 2021—2030 年

第四条 规划规模

1. 人口规模预测

近期末 2015 年,村落人口规模 787 人;
中期末 2020 年,村落人口规模 814 人;
远期末 2030 年,村落人口规模 872 人。

2. 用地规模

城子三寨规划用地规模与江城县整董镇现代农业型特色小镇规划保持一致,至规划期末,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为 95.64 平方米,人均居住用地为 35.5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为 15.65 平方米/人,生产设施用地为 9.12 平方米/人,道路广场用地为 18.92 平方米/人,绿地为 15.71 平方米/人,仅对生产设施及仓储用地面积稍作调整,由 2.714 公顷调整为 8.95 公顷。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实现城子三寨村落整体的、真实的、可持续的保护与活态传承,同时合理调整和规划城子三寨产业发展思路及方法、增加村民收入、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提升其发展能力、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

2. 分期目标

- (1) 近期完成核心保护区的保护修缮工作、适度根据现状理顺交通系统和提高传统村落保护意识,确定特产米业、水果业、旅游业和经济林业为主要产业类型,确定产业规模,大力开展产业建设。人口规模控制在 787 人以内,建成区用地面积达 7.527 公顷,一级、二级、三级民居保护率 100%,历史遗迹保护率 50%,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率 100%,环境保护区范围控制在 227.8 公顷,人均收益达到 0.7 万元,实现农村小康的目标。
- (2) 中期逐步整改建设控制区内的建筑风貌,保护环境协调区内生态环境,使村落视域范围内整体风貌协调,形成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促进传统村落的进一步发展,人口规模控制在 814 人以内,建成区用地面积达 7.7851 公顷,历史遗迹保护率 70%,环境保护区范围控制在 85 公顷,人均收益达到 1.3 万元,实现富强传统村落的目标。

- (3) 远期通过发展农业、旅游业，发掘和进一步培育非物质遗产，实现村落产业进一步升级，有力支持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人口规模控制在 872 人以内，建成区用地面积达 10.627 公顷，历史遗迹保护率 100%，环境保护区范围控制在 53.1 公顷，人均年收益达到 3 万元，形成保护与发展良性互动的目标。

第二章 规划总体布局

第六条 规划总体布局

在现存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分布、空间格局、自然环境、产业状况等现状调研的基础上，根据规划思想、原则和依据，结合保护目标，将城子三寨进行保护的的范围划定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

1. 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面积为 22.5 公顷，保护范围包括整个城子三寨及与村落密切相关的自然风景林。具体内容有：127 栋传统民居、贺井塔、丰收塔、景宰塔及周边风景林、茶马古道、古树、古水井等。

2. 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区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镇区范围，面积约为 110.1 公顷，包括部分历史环境要素、村落周边田地及镇区新建建筑。

3. 环境协调区

为保证城子三寨风貌的完整性，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其范围为村落外围 1400 米的视域范围内，面积约 365.9 公顷。环境协调区内为农田、河流、山林等人工、自然环境。

第三章 保护内容

第七条 保护内容

1. 自然环境保护包括村落周边面山、河流、农田及植被，划定保护区域面积为 365.9 公顷。具体涉及背阴山、对门山的山体及山上植被；村落周边的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流经村落的大河边河和麻木树河。
2. 传统村落格局保护包括村落出入口，保留现有边界绿带 1.490 公顷，需恢复的边界绿带 1.03502 公顷；村落内部巷道及外部进村道路。
3. 传统建筑及构筑物保护的重点是 127 栋传统民居和景宰塔、丰收塔、贺井塔 3 座佛塔。
4. 历史环境要素重点保护内容为古树 12 株，4.09 公顷寨神林 1 处，塔神林 3 处共 13.4 公顷，古水井 2 处，寨心 2 处，寨门 1 处，以及遗址 4 处：茶马古道，土司府、大佛寺、三只金鸭塘。
5. 城子三寨非物质文化保护内容为栓线仪式、出生记录、婚俗、禁忌、丧葬、赶集、饮

食、服饰等民俗文化；保护泼水节、关门节、开门节、新米节等民族节庆；保护竹编、傣锦、传统民居建造等传统技艺；保护傣医药文化；保护打击乐器、葫芦丝、傣族舞蹈、孔雀舞等传统音乐舞蹈；保护傣族文字、语言、贝叶文化、傣族历法、叙事诗《娥并与桑洛》、傣族传说等语言文学；保护祭祀寨神、寨心等宗教仪式。

第四章 分类保护规划

第八条 自然环境保护规划

1. 山体保护规划

- (1)明确以国土、林业、规划部门为主的山体保护实施主体，各部门依法许可、监管，各负其责，加强山体保护的核查与督促工作。
- (2)为确保山体本身安全稳定，地形地貌及山体轮廓线的完整，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山采石、采矿、取土。
- (3)不得以私人或集体名义在山体上随意建盖建筑及构筑物，因建设需求，需在山体上进行修路、埋管、架线等基础工程，需征得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以保护为原则，选择合理路径，尽量减少土方工程。对门山东面不得架设高压电线、信号接收塔等高大设备。
- (4)对思江二级公路修建开挖时留有安全隐患的边坡，应进行工程防护和生态修复，防止坍塌，并形成与周围植被相协调的边坡景观。

2. 河流保护规划

- (1)划定大河边河、麻木树河河道蓝线，控制水面积不被违法填堵、开挖、抽沙取石。蓝线包括河口线，河道中心线和陆域控制线，其中陆域控制线以现有河岸后退 20 米为界，通过每隔 500 米打界桩明确。
- (2)禁止人工对河道进行裁弯取直、硬化驳岸、修闸建坝，保护河流的自然风貌和生态功能。
- (3)在大河边河、麻木树河两岸 10 米范围内应建设河流植被缓冲带。
- (4)加强河流污水排放管理，严禁将未达标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入河。
- (5)加强农田施药、施肥管理，保持水质清洁安全。
- (6)每年冬季应定期进行河道清淤，避免河床抬高，引起雨季水患。

3. 农田保护规划

- (1)基本农田总量不得减少、用途不得改变、质量不能降低。
- (2)镇区范围内 116.7 公顷农田应全部恢复为水稻种植田。